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期（总第6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612 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竞技体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3〕49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旅发〔2013〕131 号) (13)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质量
安全管理评价细则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
系统的通知 (穗建质〔2013〕1854 号) (18)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关于
印发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穗价〔2013〕233 号) (20)
-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广使用国Ⅳ标准车用柴油的通告
(穗经贸〔2013〕18 号) (22)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
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价〔2013〕231 号) (24)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制度》的通知 (穗交〔2013〕840 号) (29)
-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
(穗海〔2013〕88 号) (32)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师资〔2013〕68 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竞技体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和《广州市竞技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广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 号）、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群众体育工

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4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和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体育为民、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将发展群众体育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加大体育惠民力度,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努力构建新型城市化群众体育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为中心,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和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和体育城乡均衡协调发展水平,推进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化、活动体系化、场地普遍化、锻炼科学化、体质优良化、健身生活化。到2016年,群众体育工作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保持在50%以上,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水平的城乡居民比例保持在95%以上,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0%,每万名市民平均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2名,老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平方米,其他地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平方米,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市级建有多功能体育中心、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80%的区(县级市)建有体育馆(或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或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和游泳池。80%以上的街道建有15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小广场(公园)和使用面积累计达6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活动场所。100%的镇建有3000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并拥有能开展篮球、足球、游泳、田径等项目的活动场所。每个社区(行政村)建有1个以上的健身点。100%的街道(镇)有文化(体育)工作站(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和国民体质监测点。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统筹力度,推进城乡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协会组织、社会兴办”的原则,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为核心,加大对公共体育资源的统筹协调,推进城乡体育事业均衡发展。一是按年度

计划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完成全市35个镇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逐年增加经费投入，推动农村文体活动室、社区多功能体育活动室及公共运动场所建设。二是以增强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政策倾斜和投入支持，健全以区（县级市）为中心，街道（镇）为基础，方便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网络，努力建成“城市10分钟体育圈”和“农村5公里体育圈”。三是完善全民健身四大网络基础。充分发挥后亚运时期的影响力和人文物质基础，加快构建具有“岭南特色、广州风采、现代特征、惠及市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加大设施、组织、活动和服务四大网络建设以及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力度，努力建设有示范效应、辐射效能、带动能力的群众体育中心城区。四是建立对农村地区的帮扶协调工作机制，增加对群众体育薄弱地区的经费投入，通过“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等活动，重点加大对街道（镇）、社区（村）全民健身工作的扶持力度，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资源的扶持。

（二）转变发展方式，创新群众体育工作体制机制。围绕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调整体育部门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一是转变观念。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战略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迫切要求。要从重竞技轻群体、重要素驱动轻创新驱动的传统模式中转变过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体育健身多样性和高质量健康服务的需求，使群众体育工作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二是调整工作重心。以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核心，强化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突出体育工作在领导力量、政策导向、制度设计、资源配备、工作重心等方面向群众体育倾斜，建立各项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新模式。三是改进工作方法。按照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要求，群众体育要依靠各级政府和社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和体育社团在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行业管理、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建立起各级党政领导重视、体育部门主导、相关部门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运行机制。四是建立和完善群体经费投入分配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社会、体育彩票公益金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改变经费分配方式，以保民生、保重点为原则，采取以奖代补、以评定补、先建后补的办法，鼓励和调动各区（县级市）、街道（镇）加大经费投入。五是构建基层文化体育卫生综合性服务新格局。依托街道（镇）原有文化体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文化（体育）工作站（中心），社会体育指导

员服务点和国民体质监测点，建设经费以区（县级市）为主、市适当补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予以支持。

（三）突出中心工作，统筹和规划城乡全民健身设施。以城乡规划为先导，加强和统筹市、区（县级市）、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一是加大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力度。进一步规范场馆开放管理工作，明确开放内容、开放时间、定价原则、惠民措施等；加大惠民开放力度，增加免费优惠时段、免费项目和优惠折扣。二是增建百姓身边的体育活动设施。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引导和支持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以实用、便民为原则，合理布局健身路径、篮球场、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健身苑等体育设施，不断满足市民多元化锻炼需求，让城乡居民享受到“运动就在家门口”的方便。三是打造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主阵地。将广州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天河体育中心、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城体育中心、水上运动中心、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打造成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推进区（县级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道（镇）三级全民健身活动主阵地；支持有条件的街道（镇）建设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四是扩展、利用绿道体育资源。推进“融体于绿”工程，注重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全市绿道体育休闲功能，配置绿道体育设施，增强绿道全民健身功能，提升绿道质量，丰富绿道内涵，将绿道体育带打造成具有广州特色、国内领先的群众体育示范基地和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五是改造、完善老城区的群众体育设施。根据广州气候特点，对老城区现有的室内外体育设施进行合理改造，提高体育公共资源的利用率，不断满足市民的健身需求。六是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按照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开放”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建立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定期更新和维护社区体育设施，确保社区体育设施常用常新，安全利民。

（四）加强协同管理，完善和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各类人群体育协会，以发展社区体育组织为重点，以文化（体育）工作站（点）、晨晚练点为依托，形成机构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区（县级市）、街道（镇）、社区（村）四级体育组织网络。一是加强基层体育社团建设。区（县级市）要建立体育总会，积极发展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和各类人群（老年人、残疾人、农民、职工、进城务工人员等）体育协会。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群众性体育组织。二是大力发展社区全民健身组织。依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和体育场馆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各类体育俱乐部，将社区体育、学校体育结合起来，形成一体化管理

运行模式。三是推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出台《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特色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增加创建国家和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数量；按照积极创建、规范管理、注重质量的原则，开展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水平高、管理严、社会效果好、各具特色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网络。

（五）构建联动格局，丰富和创新全民健身活动体系。调动、整合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明确工作重点，共同打造丰富多彩、形式各异，具有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全民健身活动精品。一是着力培育市级三大主题系列活动。以“爱我珠江亲水节”、“绿道行”和“全民健身月”三大主题系列活动为载体，进一步丰富横渡珠江、广州国际龙舟赛等水上和沙滩活动的内涵，突出广州水城特色；依托全市绿道网，组织开展绿道行、健步行等休闲健身系列活动，突出广州绿城特色；以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体育节、体育花会和每四年一届的广州市职工运动会等体育嘉年华活动为契机，举办各类人群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突出广州亚运城市风采。二是强化区（县级市）、街道（镇）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以推进“一区（县级市）一品牌、一街道（镇）一特色”工作为抓手，根据区域特色和群众需要，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常年不断、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切实推进市民健身活动经常化、生活化。三是引导发挥各类群众体育组织作用。利用单项体协、行业体协等社会组织，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开展各类人群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和监督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类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恢复工间操、广播操等简单易行、方便实用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闲暇时间增加锻炼时间和次数，进一步增强身体素质。四是充分发挥学校体育作用。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积极推进体教结合，开展学校大课间的创编，落实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生体育活动和比赛。

（六）加强科学指导，提升和推进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推进科学健身实施工程，广泛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活动，把科学健身知识送到千家万户。一是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公益性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技能和上岗率，积极组建由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

身指导志愿服务。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点创建工作,每个健身点确保“四个固定”,即: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固定项目、固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每个社区至少拥有1个健身活动点和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二是进一步推进市、区(县级市)、街道(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广州市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和规范,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在街道(镇)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点,推行医疗卫生和国民体质监测“一站式”服务,确保常年体质测定工作全覆盖。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将其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结果。三是充分发挥广州市全民健身网站服务平台的作用。实时公布全市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增加市民卡预约订场、体育信息浏览、锻炼知识查阅、个人运动处方查询等功能。四是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推广活动。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编制印发“全民健身指导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开设全民健身宣传栏目,广泛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引导市民科学锻炼。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建立市群众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督办、考核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各区(县级市)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把组织落实本工作方案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切实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订具体实施计划,细化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将群众体育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估体系,制定细则、完善制度、明确要求。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逐项、逐级抓好指导、督办、检查、考核和奖惩,积极推动各项群众体育工作全面落实。

(二) 加强统筹,合理规划。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居民健身运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居民健身场所的规划建设标准,并由规划部门纳入控规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规划部门根据控规和设置标准对涉及居民健身场所的建设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及进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配套建设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明确运营性质。已建成的体育健身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要高度重视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利用率。老城区要充分挖掘空间资源,广泛配建中小型适用性强的运动场所,新城区和镇村要发挥地缘优势,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绿化带等建设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要充分利用学校体育设施资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三)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调整优化体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群众体育工

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扶持群众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比例不能低于 60%。要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群众体育活动的经费投入，支持社区（行政村）和贫困地区发展群众体育事业，对贫困地区的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给予经费补贴。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兴办群众体育事业，多渠道增加对群众体育的投入。

（四）强化职责，齐抓共管。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研究制订群众体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房管、林业园林、财政等部门要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立项、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体育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事业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各行业、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形成共同支持、参与群众体育事业的合力。

广州市竞技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通过以评促训、科医靠前、完善赛制、人才支撑，加快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努力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广州竞技体育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广州特色、时代要求的新型城市化竞技体育发展的新路子。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竞技体育的工作部署，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推进竞技体育工作全面转型升级。业余训练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成绩突出，体教结合更加紧密，后备人才质量不断提高，输送到省队、八一队、国青队、国家队的运动员所占比重不断增大，逐步实现竞技体育由粗放型向集约化转变。参赛成绩优异，力争参加2016年巴西奥运会我市参赛运动员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参加2015年第八届全国城运会广州体育代表团成绩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参加2015年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广州体育代表团团体总分第一。赛事品牌效应显现，国际影响不断扩大。职业体育发展态势良好，对竞技体育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业余训练体系。一是调整训练项目布局。按照“全面统筹、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把33个训练项目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重点项目，包括游泳、田径、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足球、篮球、举重、高尔夫等15个项目。第二类为发展项目，包括柔道、摔跤、武术、跆拳道、网球、蹼泳、拳击、曲棍球等8个项目。第三类为一般项目，包括手球、垒球、棒球、水球、自行车、排球、花样游泳、艺术体操、射箭、棋类等10个项目。在经费投入上对重点项目予以保障。二是优化训练体系结构。进一步强化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核心地位；加大天河体育中心、水上运动中心、足球运动中心、羽毛球运动中心、大学城体育中心、射击射箭运动中心等单位建设；加强

市属场馆业余体校建设,扶持各区(县级市)业余体校建设。加强市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形成市属训练基地、市队区(校、协会)办、市属和区属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完整业训体系。大力推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强化各层次、各项目的梯队建设、年龄衔接、技术规范等青少年训练基础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体育训练、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优势,调动基层积极性,逐步加大学校、协会、俱乐部等组织开展竞技体育培训工作的比重,进一步壮大人才培训队伍,积极推进业余训练模式的转变。三是加强联合培训和人才交流。充分运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加强我市省“项目示范基地”与省内各市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合作,吸引省内其他城市运动员来我市训练,引入竞争机制,补充我市弱势小项,拓宽我市运动员选材面,促进我市竞技体育良性发展。四是加强体教结合。建立体教结合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合理布局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学训矛盾,建立训练考核评估体系,完善体育部门负责训练、教育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的管理体制。利用学校资源,拓宽业余训练渠道、健全业余训练网络、增加业余训练人数,为多出“精而尖”人才打好基础。走市队校办之路,采取教练员联系学校训练的方式,深入学校帮助选才,及时发现优秀体育苗子。通过改革,构建以业余训练带动在校学生体育锻炼、学校体育活动支撑业余训练稳步提升的新格局。

(二) 提高训练质量。一是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示范带头作用更加明显。进一步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精品工程,以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估成果为抓手,重点抓好高水平基地的教练员管理、场地建设、科医指导、训练规范、教育教学、人才质量、训练效益等工作。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切实发挥后备人才基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示范带头作用。二是业余体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更加完善。制定我市业余体校评估办法并实施评估工作,通过评估进一步提升市和区(县级市)业余体校的基础建设、人才质量和训练效益,为培养优秀青少年体育苗子奠定基础。各区(县级市)要加大业余体校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保证文化教学条件达到当地相应类别优质学校的办学标准。三是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工作更加顺畅高效。完善传统项目学校评估办法,把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评估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推进传统项目学校评估工作。落实特长生招生计划,将特长生培养与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成绩结合考核。通过评估,更好地发挥传统项目学校在培养和输送体育苗子等方面的作用。

(三) 提高科研支持水平。一是完善科学选材的办法和制度。在强化科研医疗

常规工作的基础上,转变科医工作服务模式,调整政策资源和管理运作等相关内容,加强科技攻关能力,规范选材测试的方法、手段和基本程序,加强对运动员尤其是重点运动员在形态、机能、素质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基因选材工程,切实提升训科医一体化和科学训练水平。成立专项组和综合服务组,满足基地和队伍科医需求。进一步扩大科学选材的指导力度,提高对区(县级市)业余体校和传统项目学校等全市训练单位的选材指导和服务水平。二是切实提高我市重点运动员的科学训练水平。改革科研人员下队服务方式,针对我市重点训练基地、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实行专项跟踪服务,提升科学训练的指导和介入,通过建立运动员状态动态分析系统,根据运动员的实时状态进行及时、有效、科学调整,切实提升运动员竞技运动水平。三是提高反兴奋剂、营养调控、康复手段等方面的能力。始终将反兴奋剂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好兴奋剂防范工作。构建营养调控体系,加强基础营养工作,充分发挥膳食和一般营养调控的基础作用,注重食物来源,重点加强高端营养调控工作。建立重点运动员个体化医疗服务方式,建立运动员医务监督档案,结合医学专业特长,探索适合运动员消除疲劳、伤病康复的有效手段和方法,为运动员以最佳训练状态参赛保驾护航。

(四) 强化竞赛杠杆作用。一是改革市运会赛制。根据省运会改革方案,将市运会改革为自 2014 年起由市体育局、教育局联合举办,之后每三年一届。在市运会规程、比赛办法、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等方面做好与省运会衔接。同时,为了调动各区(县级市)开展业余训练的积极性,市运会将设有金牌、总分等奖项。二是完善青少年竞赛制度。完善青少年竞赛办法,加强各类赛事的年龄结构和项目设置的对接,完善市和区(县级市)、传统学校三级体育比赛机制。统筹全市青少年锦标赛的竞赛规程,调整项目设置,创新竞赛办法,增加运动员的专项基本技术、身体素质和水平测试,提高运动员综合评价标准,并将比赛固定在每年的 7、8 月份学生假期期间举行,便于运动员参赛。通过全市青少年各类赛事的举办,发现和培养更多更好的体育苗子。三是提升举办大赛能力,打造品牌项目,推进职业体育发展。全力办好世界羽毛球锦标赛和世界杯乒乓球团体赛,使广州成为羽毛球、乒乓球项目承办大赛大满贯城市。重点办好广州马拉松赛、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世界女子七人制橄榄球赛等高水平体育赛事,努力提升现有国际赛事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一区一县级市一品牌”的赛事布局,从政策、制度、资金上给予扶持和帮助,切实做到项目布局合理,举办时间互补,各有特色,形成我市“区区有品牌,月月有赛事”的良好格局。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全力支持

广州职业体育发展，重点扶持足球、羽毛球、篮球等项目职业化。

(五) 提升队伍整体水平。一是提升教练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通过组织教练员参加各类培训，观摩全国性、国际性比赛，专家授课等形式，拓宽教练员视野，使其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不断适应形势发展，成为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精锐之师。促进教练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每个项目每年举办 1 至 2 次各种形式的培训交流活动，每位教练员每年撰写一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实施体育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2016 年前引进和选拔 18 名教练员领军人才。二是创新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建立聘期考核、择优聘任机制。研究制定以业绩为导向的奖励办法。完善广州市专业队运动员的选拔、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按程序办理符合标准的优秀运动员的选招入队手续，进入事业编制的优秀运动员由市体育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办理。出台《广州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妥善解决运动员的后顾之忧。三是提高运动员文化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建立以体育部门为主，体育和教育部门共管的体育运动学校及业余体校管理体制，全市适龄运动员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达 100%；合理安排训练时间，保证青少年运动员每周文化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优秀运动队（专业队）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学习成绩达及格以上，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文化成绩达到当地中小学中等水平。四是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实施裁判员培养计划，重点培训打分计点项目的高水平裁判员。在驻穗高校教师及体育部门教练员、管理干部中选拔一批专业精通、外语熟练的裁判员，在市级培训和办赛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与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上级体育部门的联系，承办国际裁判和国家级裁判考试等措施，提升裁判员队伍整体水平。五是强化竞技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定期举办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传统项目学校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体育科研人员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出台相关人员的管理激励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科学考核、合理奖惩，不断加强竞技体育人才保障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区（县级市）竞技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指导检查、督促考核各级竞技体育工作。将竞技体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政府投入、社会筹措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履行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切实解决好竞技体育工作存在

的问题，推动竞技体育工作的发展。

（二）强化体育部门职责。市和区（县级市）两级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竞技体育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定竞技体育工作规划，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和方法，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工作的评价和考核体系，重点抓好青少年训练管理，着力加强各类训练单位建设，提高体育人才效益，形成政府主导、体教结合、社会支持的竞技体育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市和区（县级市）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竞技体育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体教结合工作，大力开展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抓好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管理，完善相应政策措施，着力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综合素质；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涉及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发展改革、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要在训练场地的选址、立项、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GZ0320130204

广州市旅游局文件

穗旅发〔2013〕131 号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旅游局、广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行政许可工作，我局于 2011 年印发了《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要求，我局对《暂行规定》进行了适当修订，形成了《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广州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旅游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设立旅行社的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受省旅游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市设立旅行社的行政许可的组织实施，接受省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对设立旅行社的行政许可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守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装修完毕并能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直线固定电话2部以上；传真机和复印机各1台以上或者传真复印一体机1台以上；具备与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1台以上；所有设施安装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三) 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前款第(四)项“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前款规定的旅行社从业经历不得少于2年；相关专业经历是指在中专以上院校或有关机构从事旅游企业管理专业学习或研究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2年；旅行社与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 设立旅行社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公司类型、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等。

(二) 出资人身份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出资人提供身份证，法人出资人提供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经商事登记已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由其它企业变更为旅行社企业的,应当同时出具最近的企业审计报告。

(五) 经营场所情况及来源证明。以出资人自有产权房屋和以他人所有并无偿提供使用的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供房产证和无偿提供使用证明(应说明使用房屋面积、地址,使用方的名称以及不少于1年的使用年限);以租赁的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应当依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提交经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六) 营业设施、设备情况及证明。提供购买设施设备的发票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七)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任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

(八) 经理人员履历表、任命经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九) 计调人员履历表、聘用计调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十) 聘用导游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导游人员身份证明、导游资格证、导游证、劳动合同。

(十一) 企业章程。

(十二)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应明确具体委托内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期限。

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式三套前款规定的资料,统一用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应当同时提供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签名;除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外,原件校验后予以返还。

申请人可以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补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劳动合同,但由其它类型的企业变更为旅行社企业的或者经商事登记已经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申请人除外。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及其行政许可,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一) 申请人到旅行社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或办理商事登记。旅行社企业名称应当含有“旅行社”或“旅游”字样。

(二) 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三) 市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市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接收回执,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发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经营场所不符合条件的,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整改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或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四) 市旅游主管部门批复。市旅游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旅行社,向省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它境外投资人申请设立旅行社,向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2 个月内办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并在办齐这些证照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符合《条例》规定的质量保证金或依法办理相应银行担保,同时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在 7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存款证明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旅行社责任险项目保险单和购买保险的发票到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确保维持旅行社符合本规定第六条和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在 1 个月内限期改正,被许可人拒绝改正的,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旅行社办理注销备案的,可以同时向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旅行社凭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等资料到银行办理取款手续。

第十四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规定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具

体的办事指南，设计相关的电子模板、表格，在广州旅游网公开，供办事人员查阅、下载。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废止。

GZ032013020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3〕1854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监理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 评价自动评分系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市建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以来，基本达到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我市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文明的目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监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结合我市建筑行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的运行情况，我委对现行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进行了调整，建立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下称“自动评分系统”），并通过了程序性审查。

二、现将调整后《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予以公布并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原《关于建立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11〕820 号）附件 3《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正式予以废止。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

GZ0320130212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文件

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穗价〔2013〕233 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物价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引导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形成公平、合理的协商定价机制以及公开、透明的消费环境，满足业主对物业服务的多样性需求，我们制定了《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将住宅物业服务分为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五项服

务，并根据服务内容、要求不同分为五个服务等级。各项服务可以选择相同的服务等级进行组合，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服务等级进行组合。物业服务费为五项服务收费的总和。

二、《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供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以及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时，结合本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GZ032013021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
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关于推广使用国Ⅳ标准车用柴油的通告

穗经贸〔2013〕18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车用燃油品质，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Ⅳ车用汽油、国Ⅳ车用柴油的通知》（粤府函〔2013〕222号），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市销售国Ⅳ车用柴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Ⅳ车用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 GB19147-2013《车用柴油（Ⅳ）》规定要求的车用柴油。

二、自2014年1月1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全

部销售国Ⅳ标准车用柴油。

三、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必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Ⅳ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Ⅳ）”字样。

四、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在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汽油品名后加注“（Ⅳ）”字样标识。

五、国Ⅳ标准车用柴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Ⅳ标准车用柴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六、市经贸委、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Ⅳ标准车用柴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

GZ0320130213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文件

穗价〔2013〕231 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物价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物价局、市国土房管局制定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布。

二、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包括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五项。

三、新建住宅物业销售和交付使用之前，建设单位与其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政府指导价规定和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前期物业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

并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

未经批准，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所确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不得超出政府指导价。

四、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物业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计收方式和计费起始时间等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内容，且相关约定应当与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五、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其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确需超出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前 20 个工作日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单独核定该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最高收费标准的申请。区（县级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核定批准的收费标准，同时作为该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标的最高收费标准。该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招投标结果协商确定。

六、建设单位向区、县级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单独核定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最高收费标准的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新建住宅物业的基本情况，物业服务用房的配备情况，拟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和理由等有关内容；

（二）拟发布的招标公告；

（三）拟提交的招标文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材料；

（四）物业服务成本测算资料。

七、住宅物业交付使用之后，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不一致的，按较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低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差额由建设单位承担。

八、物业服务企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应当按照物权法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并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物业服务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确定。

九、住宅物业小区已依法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

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十、物业服务收费的计算单位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已办理房产证的，以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十一、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预决算或者收支情况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十二、业主进行房屋装修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与业主约定装修保证金的收取和使用方式，但住宅物业的装修保证金不得超过2000元。

装修完毕后，经物业服务企业检查，没有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装修保证金应当自检查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业主。

装修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装修业主应当及时修复，若装修业主不能够及时修复的，可以按双方约定使用保证金对装修造成损坏的部位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修复后装修保证金有剩余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余款在修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给业主；约定的装修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业主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修复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结算修复费用时，应当出示修复工（料）价单。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对修复费用有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装修管理服务费。

十三、物业服务企业对房屋装修工人实行持证管理的，如证件回收后能够多次使用，可以向房屋装修单位按每人每证不超过10元的标准收取出入证押金，证件完好退回后，应当如数退回押金；如证件回收后不能再次使用的，可以向房屋装修单位按每人每证不超过5元的标准收取出入证工本费。

除前款向房屋装修单位收取的装修工人出入证押金、出入证工本费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为业主提供配送、维修、安装、中介等服务的人员和其他来访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装修产生的垃圾余泥由业主自行清运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费；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运的，清运费标准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

十五、住宅小区内教育和医疗卫生配套设施的物业服务收费，按不高于该小区

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原则，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前款所称教育配套设施，是指符合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不包括其他学校和培训机构及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等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配套设施，是指符合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医院、卫生院（站）等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十六、住宅小区业主自有产权车位的物业服务收费，按不高于该自有产权车位所在停车场小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月保）30%的原则，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停车场经营者）约定，按每月每车位计收。

十七、对新建住宅物业依建设规划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所配套建设的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公司）不得在房价和物业服务费之外向业主另行收取门禁系统建设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并应当为每户业主免费配备不少于3张门禁卡。住宅物业交付使用之后，小区新配置或者升级改造智能门禁系统的，其建设、升级改造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的解决途径及门禁卡免费配备数量由小区全体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业主在免费配备数量之外另行增购门禁卡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不盈利为原则适当收取制作工本费。

十八、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名称、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收方式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收方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所标示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将上述物业服务收费的有关情况，作为房地产销售明码标价的内容，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十九、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服务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级市）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收费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

二十、市物价局、国土房管局会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研究及制定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的参考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引导业主、企业合理确定物业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

二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市物价局和市国土房管局此前印发的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GZ032013021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840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市运管局，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各公路客运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客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减少道路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市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客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本市公路客运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伤亡人数的统计，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认定的交通事故，按无责进行统计。

本制度所指的死亡率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人数与事故发生时企业所有公路客运营运车辆总数之比。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公路客运行业，包括班车客运企业和包车（含旅游）客运企业。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市交委有关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和各区、县交通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坚持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方针。

第六条 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视情节通报批评，或向其上级部门建议调离工作岗位；对事故的发生有失职、渎职或玩忽职守行为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企业事故报告之日起，责令企业对事故进行倒查。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企业倒查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此检查情况作为审批企业申请客运业务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事故责任认定后，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报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接到责任认定后，按照以下期限对负同责及以上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一般事故（死亡1至2人），在下列期限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为：

1. 死亡率低于0.5%的企业，整改期限为7天。
2. 死亡率高于0.5%（包含0.5%）低于1%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10天，

主责及以上20天。

3. 死亡率高于1%（包含1%）低于2%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15天，主责及以上30天。

4. 死亡率高于2%（包含2%）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20天，主责及以上40天。

整改期间，对事故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督促检查，直至复查合格，将此安全检查情况作为审批企业申请客运业务的重要参考。

（二）对较大事故（死亡3-9人），在下列期限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为：

1. 死亡率低于0.5%的企业，整改期限为15天。

2. 死亡率高于0.5%（包含0.5%）低于1%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20天，主责及以上40天。

3. 死亡率高于1%（包含1%）低于2%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30天，主责及以上60天。

4. 死亡率高于2%（包含2%）的企业，整改期限为同责40天，主责及以上80天。

整改期间，对事故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督促检查，直至复查合格，将此安全检查情况作为审批企业申请客运业务的重要参考。

（三）对重大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的责任追究按照上级部门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有关意见执行。

第九条 对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在企业年终安全考核时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条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广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体系》（穗交函〔2012〕1481号），认真做好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报送事故统计数据（有无事故，每月30日前均应上报当月事故统计表），各企业要认真严格进行统计。发生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等情况，将在公路客运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追究按上述整改期限两倍追究，并在企业年终安全考核时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周内，在公路客运行业内通报上季度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219

广州市农业局文件

穗海〔2013〕88 号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自 2008 年 3 月颁布实施五年以来，有力地推动了本市水产苗种产业的稳健快速发展，为促进本市水产养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现有效期届满，经实施效果评估，并征求相关单位、部门意见，我局将继续实施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

为加强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建场标准，保证苗种质量，

根据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和广东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证与验收对象

在广州区域内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符合广州市水产良种生产体系建设要求，具有一定的良种良法推广带动能力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二、验收内容

1. 水产良种生产必备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2. 管理、生产人员文化程度或相应的技术职称、操作技能。
3. 水质和生态环境条件。
4. 良种来源、产品质量。
5. 良种生产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
6. 生产与经营状况。
7. 经营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工作。

三、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依据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标准（试行）。

四、申请验收需报送的材料

1. 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见附件1）。
2. 反映基本建设、环境条件、各项管理，科研技术工作，原良种选育、种苗生产、原良种质量的申报材料。
3. 单位名称、性质、体制、经费来源等文件、资料，营业执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复印件。
4. 全场员工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从事岗位等）。
5.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包括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6. 经国家或省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质、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使用本单位生产的良种苗种客户提供的效果证明材料。
8. 区（县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证明材料。

五、验收程序

1. 苗种场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区（县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材料、现场查看、初验，初验通过后签署意见，报送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经审核合格者，由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相应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小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考评表（附件2）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加权平均，考评得分超过80分为合格。

4. 考评合格的良种场由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审批命名，并发给“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牌。对考评不合格的苗种场，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将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改进。到期仍不合格者，不再进行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资格验收。

六、复查

自验收合格批准之日起，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委托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不定期对广州市级水产良种场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每三年组织有关专家对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情况作全面的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苗种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进，到期仍不合格，注销原命名和收回验收合格证，取消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七、凡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的单位，须首先取得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一年后，再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

八、本办法由广州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220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师资〔2013〕68 号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促进义务教育 师资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各中小学、各有关单位：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教育局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师资工作处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促进义务教育 师资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 号）和《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均衡配置，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实现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教基〔2005〕9号）、《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流动为手段，以发展为目的，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师资流动。通过师资流动，促进每一位教师、校长的专业发展，促进每一个教育教学团队的专业成长，不断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水平，实现师资的成长性流动；通过师资流动，促进学校之间教育教学水平的均衡发展，促进区（县）域之间教育教学水平的均衡发展，从而促进全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实现师资的发展性流动。通过师资的成长性流动和发展性流动，全面优化区（县）域内的师资资源配置，积极促进每一位教师、校长的专业发展，不断提升每一所学校的师资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区（县）域之间、城乡之间的教育水平差距，努力促进我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长、教师发展性流动，不断优化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到2016年，实现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初步均衡，城乡之间师资配置差距逐步缩小；到2020年，实现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城乡之间师资配置初步均衡。

三、主要措施

（一）在职教师实行分批流动。

1. 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专任教师按照每批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5%的比例进行交流，其中我市骨干教师（包括：特级教师，中小学高级、正高级教师、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各级名教师、骨干教师，下同）按照每批不低于本校骨干教师总数10%的比例进行交流（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每批确保不少于1人）。

2. 流动期间，教师人事关系留在原学校，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由原学校发放。流动期满后，教师回原学校工作，从优质学校流动到普通学校的教师可以选择留在流入学校工作。

3. 在职教师每年流动一批，每批流动期2年。

4. 在职教师原则上在优质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进行双向流动。

(二) 新教师在区(县)域内统一调配。

1. 今后新增教师统一归口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负责招聘和调配。

2. 没有任教资历的新教师先安排到优质学校任教2年,再根据师资均衡配置的需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在区(县)域内统一调配。同时鼓励新教师先到农村边远山区任教。已具有任教资历的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师资均衡配置的需要进行统一调配。

(三) 校长实行异校任职。

1. 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两届(10年)的,原则上交流到其它学校任职。

2. 副校长提任校长的,原则上要有在2所或以上学校任中层干部或副校长的经历。

3. 新提拔的副校长,原则上实行异校任职。

(四) 全面开展城乡之间的校际师资交流。

1. 继续开展广州市“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把校际之间的师资交流作为结对学校的重点帮扶内容,通过优质师资的辐射带动,更好地促进城乡之间的师资均衡发展。支援学校要主动通过示范课、公开课、评课说课、跟岗学习、师徒结对、校本教研、校本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对口帮扶的受援学校开展师资交流活动,努力提高受援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到2014年,实现城区学校对北部山区镇学校结对全覆盖;到2015年,实现城区学校对全市农村学校结对全覆盖。

2. 结对学校每学年互派中层干部不少于1人,完成为期1学年的全职跨校交流任务。

3. 结对学校每学年互派专任教师不少于1人,完成为期1学年的全职跨校交流任务。

(五) 继续开展城、乡学校及公、民办学校之间的支教帮扶工作。

1. 市、区(县级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开展从城区学校选派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工作。支教工作要根据农村学校的实际需要,采取的形式更加灵活,内容更具针对性,师资配备要求更高。

2. 建立公、民办学校教师之间双向交流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选派公办学校优秀管理人员和教师到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帮扶工作。要为民办学校教师到公办学校挂职和跟岗学习创造条件。

(六) 同一类型数量相对较少的学校(如特殊教育类学校等),各区(县级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交流措施。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归口管理”与“区管校用”的教师管理机制。

中小学教师管理归口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区(县)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下达本地区各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中小学教职员的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和岗位职数管理,岗位聘任、跨校调动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教师的培训、使用和管理由学校具体负责。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各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前提下,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教师跨校调动时原则上向教师资源配置相对薄弱的学校流动倾斜,优先考虑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师配置。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高级职数中的五、六、七级三个等次职数之间进行适当调配,在中级职数中的八、九、十级等次职数之间进行适当调配,并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对于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学校实际,对岗位等级比例做出适当调整,并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调配等次职数时应科学合理。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聘用制度。研究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

(二) 建立高级教师职务跨校申报机制。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高级教师职务岗位空额、聘任条件和聘任时间等信息,中小学教师可按照岗位空缺情况跨校申报教师职务,通过申报评审的教师需先办理调动手续,再与新聘学校建立新的聘用关系。

农村学校、普通学校中学高级、小学高级教师聘任职数上浮10%,鼓励优质学校教师可以到农村学校、普通学校应聘高级教师,受聘后享受相应待遇。教师离开农村学校、普通学校回原学校工作时,该待遇取消。

各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义务教育的实际,研究制定激励机制,引导城区学校、优质学校的中学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普通学校任教;引导已经取得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因学校岗位已满的低聘人员,通过跨校申报促进人才流动。

（三）建立名教师名校长流动的激励机制。

1. 在选拔名校长、名教师、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以及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人选时，原则上要求选拔对象有 2 个或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

对教育专家、名校长和骨干教师等人员从农村和乡镇学校流向城区学校的情况要严格控制，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如有违反总量控制原则向城区学校流动的，须由流入学校的所在区（县）教育局事前报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市教育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2. 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对参与从城区学校流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刚性流动的人员实行考核，预留一定的“优秀”指标，作为对表现优秀者的奖励。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

根据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需要以及本级财政的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编制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制订科学的师资均衡发展及流动计划，实现中小学教师编制的动态管理。在符合省的中小学教职员核编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编制，市属和各区（县）中小学教职员编制要逐年上浮，到 2016 年，市属和各区（县）中小学累计上浮比例达到 20%，到 2018 年，累计上浮比例达到 30%。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实行与开展小班化教学相适应的编制标准。增量部分的教师编制优先用于解决小学科结构性缺编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不足问题。

（五）建立科学合理的流动教师工作机制。

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及流动教师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学科水平相当的教师，在跨校交流后可彼此交换教学环境，互相交流研讨；交流到优质学校的资历较浅的教师，可与骨干教师进行师徒结对，以跟岗学习为主，承担适量教学任务；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到普通学校在承担适量教学任务的同时，主要发挥示范引领和培训者的作用，通过组织年级教学、集体教研、上观摩课、示范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培养普通学校教师，促进流入学校整个学科团队的发展。

（六）建立师资流动经费保障制度。

市、区（县）两级安排设立师资流动经费，解决互派校长、中层干部和教师所需的校本培训、师徒结对、食宿交通补助等经费。市、区（县）分别负责本级学校接收流入师资所需要的校本培训、师徒结对、食宿交通补助等经费。

五、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师资发展性流动是我市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站在广州新型城市化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师资发展性流动的各项工作。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区(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要认真履行“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责任,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师资发展性流动的实施方案,创造性地做好义务教育师资发展性流动工作,努力促进义务教育师资配置的均衡发展,实现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各中小学校要切实按照市、区(县)统一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师资发展性流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